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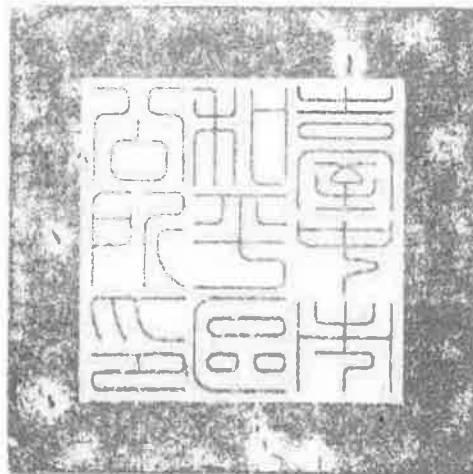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和平區人字第1050024243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暨「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編制表」。

附「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暨、「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編制表」。

區長林建堂



## 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本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之二條之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圖書館業務回歸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之和平區圖書館改隸屬於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轄，為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並依該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其組織規程由本所定之。

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由本所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和平區人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二七六七號令訂定，並經考試院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四三九二五五二八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尚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其後條次，並應業務需要，增置辦事員一名。

本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置辦事員一名。（第五條）
- 二、配合考試院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 三、本組織規程修正部份，自發布日施行。（第九條）

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br>本館置助理員、 <u>辦事員</u> 。  | 第五條<br>本館置助理員。  | 為應業務需要，增置辦事員一名。   |
| 第六條<br>本館人事、 <u>會計</u> 業務由區公所派員兼辦。   | 第六條<br>本館人事業務由區公所派員兼辦。                                | 依體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合併訂列。   |
| 第七條（刪除）  | 第七條<br>本館會計業務由區公所派員兼辦。                                | 本條文刪除。  |
| 第 <u>七</u> 條<br>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 <u>定</u> 之。<br>各職稱之 <u>官等</u> 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br>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br>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據考試院 104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5528 號函配合體例修正。 |
| 第 <u>八</u> 條<br>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區公所核定。   | 第九條<br>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區公所核定。                         | 條次變更。   |
| 第 <u>九</u> 條<br>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 第十條<br>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br>二、本條第二項新增，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 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員、辦事員。
- 第六條 本館人事、會計業務由區公所派員兼辦。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原訂修正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 增減員額 |   | 備考                            |
|-----|-----------|-----------------------------|----|----|------|---|-------------------------------|
|     |           |                             | 原訂 | 修正 | 增    | 減 |                               |
| 管理員 | 委任<br>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br>第六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一  | 一  |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br>至第五職等               | 一  | 一  |      |   | 得列薦任第<br>六職等<br>(係單一編<br>制計給) |
| 辦事員 | 委任        | <u>第三職等至</u><br><u>第五職等</u> |    | 二  | 二    |   |                               |
| 合計  |           |                             | 二  | 三  | 二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管理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br>職等(係單一<br>編制計給)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三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